

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

关于汉江高流速Ⅲ级应急响应期间汉江 武汉段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航行通告

各船舶、有关单位：

8月16日8时，汉江江汉桥流速达2.04米/秒。根据《湖北省武汉汉江港港章》《汉江高流速水上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，已启动汉江高流速Ⅲ级应急响应。根据应急响应，决定对汉江武汉段水域实施水上交通管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制时间

即时起至汉江高流速Ⅲ级应急响应结束（汉江江汉桥流速低于2米/秒）。

二、管制水域

汉江武汉段。

三、管制措施

（一）禁止一切船队，或者长度超过130米、宽度超过24米的船舶航行；

（二）禁止客渡船、汽渡船航行；

（三）禁止120马力（88.2千瓦）以下机动船航行；

（四）禁止一切非机动船和渔船航行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望各相关船舶、单位根据航行通告内容及时调整船舶运输计划，提前做好应对准备，并服从现场海巡艇指挥，以策安全。

(二) 解禁船舶在开航前，应加强航道、水文、气象、地灾等信息的收集，全面掌握、评估拟经航段的通航条件，确保航行安全。

(三) 管制结束后船舶应依序开航，与它船留足安全距离，服从当地水上交通管理机构指挥，严禁抢航。恢复通航后不另发通告，以航道部门流速信号标志为准。

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

2021年8月16日

抄送：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港航事业发展中心